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1-002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69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33.3334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6.65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855,166,691.1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不含税)人民币58,321,001.61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1,115,993.5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75,729,695.99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月19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月19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E10005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2020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经济开发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分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经济开发区支行	2018023729200052806	5,265.50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57560188000012677	34,660.11
3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763092271	5,000.00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分行	44050176020900000843	34,758.96
合计			79,684.57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经济开发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分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

甲方: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_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_44050176020900000843_,截止2021年1月19日,专户余额为34,758.96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 年产40000吨改性塑料扩建项目 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甲方: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经济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_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_2018023729200052806_,截止2021年1月19日,专户余额为5,265.5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

甲方: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中国光大银行有限公司肇庆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_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_57560188000012677_,截止2021年1月19日,专户余额为34,660.11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4)

甲方: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_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_1763092271_,截止2021年1月19日,专户余额为5,00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二、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三、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蒋伟驰、张嘉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四、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五、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六、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七、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八、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 2024 年 12月 31日解除。

九、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经各方签字盖章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5168　证券简称:三人行　公告编号:2021-006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6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6月24日召开了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含7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次现金管理事宜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以及2020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根据决议,公司与银行签订了相关协议,并办理完成相关手续,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具体购买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协议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金额(万元)	期限	收益起算日
1	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5%-2.95%	20,000	22天	2021年2月3日

(二)协议对方具体情况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对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为银行。

协议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购买的系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与此同时,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三、额度使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在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授权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已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主体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公司	结构性存款	50,000	30,000	576,575.34	20,000
合计			50,000	30,000	576,575.34	20,000

四、风险提示

1、尽管上述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 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五、备查文件

1、《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单位结构性存款客户权益须知》《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结构性存款风险揭示书》及办理业务回单。

特此公告。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5168　证券简称:三人行　公告编号:2021-007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宁波众行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核准名称为准)。

●投资金额: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出资人民币1.80亿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在未来项目投资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风险、运营风险、政策变化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完善公司在产业链上下游的布局, 并围绕现有客户资源积极探索新的赛道和业务发展方向;同时,进一步建立公司科学的投资管理体系,深入拓展公司投资业务长期发展战略,进一步提升公司资产管理和投资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公司拟在宁波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以开展投资业务;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出资人民币1.80亿元设立全资子公司,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2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出资人民币1.80亿元在宁波设立全资子公司,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宁波众行投资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C1960

3.注册资本:人民币1.80亿元

4.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平面设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出资方式: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80亿元,持股100%

6. 法定代表人:李达

(注:以上注册登记信息为拟申报信息,具体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盈利能力;但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着市场、行业、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将积极采取适当的策略以及管理措施,引导子公司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控制监督机制,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本次对外投资不会新增关联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做出的慎重决策,但可能与将来的实际情况存在差异,未来业绩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全资子公司设立运营后,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对此,公司将密切关注、研究国家宏观经济和行业走势,采取积极的发展规划和经营策略,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和调整风险应对策略,积极防范相关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21-009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2月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本次会议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案,由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1年1月2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8),定于2021年2月8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1、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2月8日13点30分

2、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下应北路717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1、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2月8日

至2021年2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各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1月22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登于2021年1月23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88	宁波高发	2020/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本人及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股东可以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的登记时间以公司收到为准。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及联系方式。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公司鼓励非宁波本地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网络投票形式参加会议,非宁波本地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参加现场会议的,除提供上述证件外,另需遵守宁波外来人员防疫政策并提供会议召开前两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二) 现场登记时间:2021年2月8日(12:00-13:00)。

(三)现场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投资创业中心(下应北路717号)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 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须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请出席现场会议者最晚不迟于2021年2月8日(星期一)下午13:00到会议召开地点报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彭丽娜、张佳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投资创业中心(下应北路717号)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15015

电话号码:0574-88169136

传真号码:0574-88169136

特此公告。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2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90　证券简称:瑞松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4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均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股数量为29,430,753股,限售期为12个月。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2月18日(由于2021年2月17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2021年2月18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松科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月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2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840,147股,并于2020年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发行后总股本为67,360,588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5,324,068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2,036,52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共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8名,持有限售股数量共计29,430,7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6914%,具体名单详见本公告之"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上述限售股将于2021年2月1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有关股东的相关承诺如下: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股东,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志强及其一致行动人孙圣杰之外的其他股东承诺:

"(1)就本人/本企业所持有的瑞松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瑞松科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的瑞松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瑞松科技回购本人持有的瑞松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因瑞松科技进行权益分配等导致本人/本企业持有的瑞松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发生变化,本人/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机构的意见对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2、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柯希平、颜雪涛、刘尔彬、郑德伦分别承诺:

"(1)自瑞松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瑞松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瑞松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瑞松科技的股份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底价作相应调整)。若瑞松科技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自瑞松科技股票上市六个月内,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将发行价作除权、除息调整后与收盘价进行比较),则本人持有的瑞松科技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3)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机构的意见对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此外,前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关于股份限售或减持的承诺。

3、瑞松科技监事蔡雄江及核心技术人员刘尔彬、唐国宝、何艳兵分别承诺:

"(1)自瑞松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瑞松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瑞松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机构的意见对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在限售期内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瑞松科技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2) 瑞松科技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本次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瑞松科技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瑞松科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9,430,753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2月18日;

(三)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柯希平	6,488,308	9.6322%	6,488,308	0
2	厦门恒兴集团有限公司	4,017,720	5.9645%	4,017,720	0
3	珠海粤铂星西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11,765	3.7288%	2,511,765	0
4	横琴广金前瑞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305,882	3.4232%	2,305,882	0
5	广州瑞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2,800	2.7060%	1,822,800	0
6	张国良	1,607,088	2.3858%	1,607,088	0
7	颜雪涛	1,607,088	2.3858%	1,607,088	0
8	孙文渊	1,607,088	2.3858%	1,607,088	0
9	刘尔彬	1,285,670	1.9086%	1,285,670	0
10	厦门赛富金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2,206	1.8293%	1,232,206	0
11	华融天泽高投湖北智能制造与技术服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50,000	1.5588%	1,050,000	0
12	珠海广发信德新界泵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28,999	1.5276%	1,028,999	0
13	广州国坤先进制造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0,000	1.2470%	840,000	0
14	蔡雄江	642,835	0.9543%	642,835	0
15	郑德伦	522,304	0.7754%	522,304	0
16	张伟君	420,000	0.6235%	420,000	0
17	陈华松	420,000	0.6235%	420,000	0
18	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1,000	0.0312%	21,000	0
合计		29,430,753	43.6914%	29,430,753	-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29,430,753
合计	-	29,430,753

六、上网公告附件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064　证券简称:华峰化学　公告编号:2021-006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曾用名"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售股份为公司 2020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的有限售条件股份,股份数量为335,36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24%。于解禁日实际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数量为335,3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4%,上述股份本次解除限售后十二个月内,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可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持有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的百分之五十。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2月8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138号文号核准,公司向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等6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35,360,000 股,本次定向发行股份335,360,000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并于2020年2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证券	33,149,171	179,999,998.53
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保险	82,872,928	449,999,999.04
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深	保险	64,456,721	349,999,995.03
4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65,395,948	355,099,997.64
5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深	保险	36,832,412	199,999,997.16
6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保险	52,652,820	285,904,812.60
合计			335,360,000	1,821,004,8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4,633,519,221 股。有关情况详见2020年2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且上述股份限制转让期间届满后十二个月内,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持有的上述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21年2月8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 335,3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24%;于可上市流通日实际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数量为335,3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4%。在上述股份本次解除限售后十二个月内,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可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持有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的百分之五十。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股东户数为19户,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33,149,171	33,149,171	0.72%
2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82,872,928	82,872,928	1.79%
3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深	64,456,721	64,456,721	1.39%
4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社会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366,482	7,366,482	0.16%
		兴全基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基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混合型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104,972	1,104,972	0.02%
		兴全基金-兴业银行-浙江马云公益基金会	920,810	920,810	0.0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48,435	5,948,435	0.1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7,366,482	7,366,482	0.16%
		人寿-传统普保产品-兴全基金-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民权益类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762,431	2,762,431	0.0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48,435	5,948,435	0.1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931,860	8,931,860	0.19%
		兴全基金-兴业银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208,103	9,208,103	0.20%
		兴全基金-民生银行-兴全社会责任6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1,289,134	1,289,134	0.03%
		兴业全球基金-上海银行-兴全特定策略20号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2,209,945	2,209,945	0.05%
		兴业全球基金-宁波银行-兴全特定策略29号	7,366,483	7,366,483	0.1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安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368,324	368,324	0.0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04,052	4,604,052	0.10%
		合计	65,396,948	65,396,948	1.41%
5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深	36,832,412	36,832,412	0.79%
6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52,652,820	52,652,820	1.14%
		合计	335,360,000	335,360,000	7.24%

注: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解除限售后十二个月内,上述申请解除限售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可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持有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的百分之五十。

三、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014,507,400	65.